

第十八章

人口和入境事务

二零二零年，香港人口接近750万，
而出入境旅客人次则约有2 400万，按年下跌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香港人口的临时数字为7 474 200人，较上一年减少0.6%。人口减少的原因是死亡人数比出生人数多6 700人，以及有净移出居民39 800人。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人口的每年平均增长率为0.4%。二零二零年的出生率^{注一}约为千分之六，略低于二零一九年的千分之七。死亡率^{注二}则不变，维持在千分之七。

二零一五年年中至二零二零年年中，15岁以下人口比率由11%微升至12%；65岁及以上人口比率则由15%上升至18%；年龄中位数由43岁上升至45岁。总抚养比率^{注三}由千分之三六三上升至千分之四二八。

入境事务处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是独立的旅游地区，拥有制定入境政策的自主权。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政府可对世界各国及地区人士的入境、逗留和离境实施出入境管制。《基本法》也订有条文，规管内地人士进入香港特区的事宜。

入境事务处(入境处)除管制出外境外，也签发香港特区身份证、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处理国籍和居留事宜；以及办理生死和婚姻登记手续。入境处致力利用先进资讯科技以加强服务。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入境处编制有7 407个纪律人员职位和1 712个文职人员职位。

注一 出生率是指某一历年所知活产婴儿数目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二 死亡率是指某一历年所知死亡人数相对年中每千名人口的比率。

注三 总抚养比率是指15岁以下和65岁及以上人口与15至64岁人口的比率。

出入境管制

香港欢迎旅客到访，并奉行开放的签证政策。目前，约有170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士可免签证来港逗留7至180天。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政府自一月开始分阶段暂停大部分口岸的客运通关服务。二零二零年，香港录得约2 420万出入境旅客人次，较二零一九年下跌92%。

入境处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设有e-道，为香港居民、已登记的领事团身份证持有人、合资格内地访客及其他访港旅客提供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而车辆管制站也设有车辆专用的e-道。另外，持有电子旅行证件的合资格访港旅客可使用“离境易”服务，经e-道办理自助离境手续，无须预先登记。香港特区与澳洲、德国、新加坡、韩国及泰国设有互相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的安排，方便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和参与国家的护照持有人出入境。

来港定居

移居本港的人士大部分来自内地。二零二零年，约有10 100名内地居民根据每日150个配额的单程证计划来港定居，与家人团聚。

居留权

《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论国籍，都在香港特区享有居留权，并有资格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生的中国籍子女是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享有香港居留权，但该名子女在出生时其亲生父亲或母亲必须是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享有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日开始实施居留权证明书计划，规定有关人士必须持有附贴有效居留权证明书的有效旅行证件(如单程通行证)，才可确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所指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身分。这项安排使政府可以有系统地核实声称享有居留权人士的身分，确保他们有秩序地来港。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约有220 500名居留权证明书持有人从内地来港。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政府鼓励高技术人才或优秀人才来港定居，以提高香港的竞争力。获批准的申请人来港定居前无须先获得本地雇主聘用。二零二零年，政府批出1 709个名额。

以专业人士或企业家身分来港

本港一向对专业人士来港就业实施开放政策，欢迎具备香港需要但又缺乏的特别技能、知识或经验的人士来港工作。企业家(包括初创企业家)如能对本港经济作出重大贡献，亦欢迎申请来港开办或参与业务。年内，有21 612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获准来港。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这项计划旨在通过快速处理安排，供合资格科技公司和机构申请输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港从事研发工作。自计划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开始实施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有215宗签证或入境许可申请获批。

非本地毕业生在港就业

在香港修读经本地评审的全日制学士学位或以上程度课程的应届非本地毕业生，可申请在毕业后留港工作一年。已离港的非本地毕业生，只要其受雇从事的工作通常是由学位持有人担任，而且薪酬福利条件又达到市场水平，也可申请返港工作。年内，有7 154名非本地毕业生获批留港或回港就业。

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

这项计划旨在便利移居海外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海外出生子女回港发展。获计划批准的人士首次入境时无须先获得聘用。二零二零年，有37宗申请获批。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这项计划旨在方便那些把资金带来香港投资，但不会参与经营任何业务的人士来港。计划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暂停。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有35 449宗申请获批，总投资额为3,168亿元。

受养人来港居留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不受逗留期限约束的香港居民，可申请下列人士以受养人身分来港居留：配偶；同性民事伴侣关系、同性民事结合、“同性婚姻”、异性民事伴侣关系或异性民事结合的另一方；18岁以下未婚受供养子女；以及60岁或以上的受供养父母。

按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输入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计划或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获准来港的非本地人士，或以专业人士、开办或参与业务的企业家或受训者身分来港工作的非本地人士，或来港在可颁授学位的本地院校修读全日制本地学士学位或研究生课程的非本地人士，亦可申请除父母以外的受养人来港居留。

非法入境

政府时刻保持戒备，打击非法入境活动，并与内地及海外执法机关就人口流动和非法移民活动保持密切联系。二零二零年，有828名内地非法入境者及1 121名非华裔非法入境者被捕。

个人证件

旅行证件

入境处严格管制香港特区护照的签发工作，只会向享有香港特区居留权，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签发香港特区护照。入境处自二零一九年开始签发新一代香港特区电子护照，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加强防伪特徵，并以集成晶片记录持证人的个人资料及容貌影像。

合资格申请人可亲身或经邮递、投递、自助申请证件服务站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以及入境处流动应用程序，递交香港特区护照申请。自十月三十日起，除了入境处现有的服务柜台外，申请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驻外国使领馆领取护照，或在入境处总部及其西九龙办事处新设的领取护照服务站领取护照。在内地居住的申请人，可经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和驻上海、成都、广东及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有关办事处领取护照。二零二零年，入境处收到250 896份香港特区护照申请书，其中4 898份来自海外，3 552份来自内地。

香港特区护照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就香港特区护照的发出、有效期、修订或撤销所提出的上诉。二零二零年，委员会收到四宗上诉个案。

入境处进行游说工作，为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争取更方便的旅游安排。二零二零年，肯尼亚同意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落地签证待遇，令给予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免签证入境或落地签证待遇的国家和地区增至167个。

入境处亦负责签发其他旅行证件，包括签证身份书和回港证。签证身份书是国际旅行证件，香港居民若未符合资格领取香港特区护照而又无法领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都可申领。回港证是签发给合资格香港居民的旅行证件，供他们在往来内地和澳门时使用。年内，入境处签发16 181本签证身份书及21 756本回港证。

身份证

入境处负责签发身份证给香港居民。身份证有两类，即发给享有香港居留权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发给没有居留权人士的香港居民身份证。

除必须领取居留权证明书的人士外，其他声称拥有香港特区居留权的人士，必须申请核实资格，才可领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年内，入境处批核55 799份申请书。

智能身份证

智能身份证利用指纹识别技术核实持证人的身分，难以伪造，并让持证人能经e-道使用自助出入境检查服务。

二零一八年，入境处开始签发新式样的智能身份证。新智能身份证加强了防伪特徵及晶片技术，能更有效保障个人资料和防止身份证被伪造，其经改良的非接触式晶片介面，让持证人使用e-道办理出入境手续时更为快捷。

政府由二零一八年起分阶段更换所有智能身份证。二零二零年，入境处签发了1 137 868张新智能身份证。

国籍事宜

入境处获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处理香港居民的中国国籍申请事宜。二零二零年，入境处收到209份国籍变更申报表、756份加入中国国籍申请书、299份退出中国国籍申请书，以及四份恢复中国国籍申请书。

协助在香港以外地区的香港居民

入境处辖下的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与保安局、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派员公署、中国驻外国使领馆、外国驻港领事馆、香港特区政府驻外办事处及其他政府部门紧密合作，向在香港以外地区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其电话热线24小时运作，提供紧急协助。二零二零年，该小组处理了18 511宗求助个案，主要来自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影响的香港在外居民。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受《婚姻条例》规限。根据该条例缔结的婚姻，均属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登记结婚人士无须符合任何居留或国籍规定，但双方必须年满16岁。

拟结婚人士须在婚礼举行日最少15天前通知婚姻登记官，而婚礼则须在发出通知后三个月内举行。准新人除了可在五个婚姻登记处或272个特许礼拜场所举行婚礼，也可聘请婚姻监礼人在香港其他地方主持婚礼。年内，有12 206对男女在婚姻登记处举行婚礼，在特许礼拜场所举行婚礼的有1 393对，另有14 562个婚礼由婚姻监礼人主持。婚姻登记官签发7 594份无结婚纪录证明书。

生死登记

根据《生死登记条例》，父母须在婴儿出生后42天内，向生死登记官登记婴儿在港出生的资料。在上述期限内办理手续，无须缴付登记费用；在婴儿出生42天后才登记，则须缴付费用。如婴儿出生满12个月仍未登记，须获得生死登记官同意，才可补办登记。本港现有四个分区出生登记处，提供出生登记服务。年内，登记出生人数为41 955人。

任何人如死于自然，死者亲属须在24小时内办理死亡登记。死亡登记可在三个死亡登记处和15所位于新界及离岛的指定警署免费办理。年内，登记死亡人数为50 653人。

网址

政府统计处：www.censtatd.gov.hk

入境事务处：www.immd.gov.hk

保安局：www.sb.gov.hk